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務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史習陶  
韓以德  
梁君彥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村岡隆司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邱達宏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之選擇權**

**1. 緒言**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紀錄日」)

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一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新股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目的為闡述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須予配合之相關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紀錄日所持股份每股0.23港元之現金中期股息；或
- (b) 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或
- (c) 以上(a)項與(b)項之任何組合。

為計算須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董事會已議定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每股14.35港元為新股之市值作基準。有關公佈列明以股代息計劃之配發基準已於可精確斷定參考價後緊隨之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登。

欲以收取新股替代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受下述零碎股份所限)，將按其全數或部份登記持有股份可獲派之中期股息總額除以參考價作釐定。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紀錄日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23 \text{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14.35 \text{ 港元 (參考價)}}$$

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由在上述(b)項及(c)項選擇下所產生之新股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未能享有此中期股息外，一切權益均與現已發行股份等同。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為股東提供以市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牽涉經紀收費、印花徵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機會。同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 4.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以供擬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之股東使用。倘閣下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收取悉數新股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選擇表格。若閣下簽回表格但沒有註明彼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擬收取新股數目，或擬收取新股數目多於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已登記之持股量，則所有閣下註冊為持有人之股份將被視為選擇收取新股論。

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煩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四時正或以前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如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四時仍未接獲有關填妥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中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發放，即使閣下或已於選擇表格作出選擇擬收取新股，惟已告無效。

#### 5. 海外股東

##### (a) 美國及加拿大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登記地址位為美國、或其屬土、或其據地、或處加拿大之股東。事緣董事會已獲法律顧問忠告須遵從當地司法區適用之證券條例，該等股東不獲允許收取以股份形式代替股息，全部中期股息得悉數以現金派發。

##### (b) 一般情況

所發行之新股未有、亦不會於任何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程序登記或法例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新股作為中期股息、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及就其決定帶來之稅務後果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任何人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欲於以股代息計劃下收取新股，均自行有責任遵守有關法規，包括領取任何登記、依循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機構程序或辦理任何相關手續。股東欲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新股，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在買賣股份上之限制。

## 6. 建議及忠告

閣下應考慮各自情況，選擇以新股或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孰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股東自行負責。如閣下對如何作出抉擇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我們尤其建議受託人股東，應就有關信託文件條款規定下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決定、及該決定所引申的後果，聽取專業意見。

## 7. 權益披露

股東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收取新股時，在本公司有須具報權益的股東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須具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這些條例對其影響有存疑，應尋求徵詢專業意見。

## 8. 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以股代息計劃行將發行之新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視乎聯交所是否批准有關申請，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股東得自行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預期新股將於新股股票發放各股東後可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沒有進行或計劃中之上市申請或買賣批准。

此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